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佩珍
選任辯護人　徐韻晴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43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16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壹.程序事項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

㈠「(第1項)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(第2項)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(第3項)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48條定有明文。又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立法意旨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

㈡本件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而被告林佩珍(下稱被告)明示僅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(本院卷第112頁)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僅得就被告上訴範圍予以審理。至原判決關於被告所為犯罪事實、適用法條及沒收等，被告既未表明上訴，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。從而，就本案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及沒收之認定、所憑理由及證據，均逕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貳、實體事項(非本院審理範圍部分，不贅)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伊坦承犯行，於原審也有參與調解，但沒有機會碰到告訴人許波，故未達成和解。伊可先籌出新臺幣

(下同)5萬元，會盡力還款。伊沒有前科，原審量刑過重，希望能宣告緩刑等語。

二按量刑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；刑罰之量定，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。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(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、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)。經查：

㈠原審量刑已說明：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網路銀行之帳號、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所為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，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，造成詐欺犯罪偵查困難，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，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，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無犯罪紀錄，素行良好，自述二技畢業，經濟狀況不佳無法賠償告訴人，暨告訴人遭詐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，以示懲儆等旨。經核，原審量刑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包括被告上訴意旨所稱各節，且於處斷刑刑度範圍內，詳予考量而科刑，無顯然違反比例原則或罪責相當原則之情形。又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，原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，經依幫助犯規定減輕後，仍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1月以上之罪，本件告訴人遭詐欺金額達346萬元，則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，實已從輕酌處。

㈡被告上訴未提出任何新事證，泛言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無足動搖原審量刑基礎，並無理由。

三緩刑之宣告，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條件外，並須有

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，屬於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當事人不得以原審未諭知緩刑遽指為違背法令。經查：

㈠原審已說明：被告雖無犯罪前科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且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高達346萬元，衡諸詐欺集團犯罪猖獗之情況及本案對社會之負面影響，認對被告所科之刑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爰不予宣告緩刑等旨。經核，原判決並無違法不當之情，未為緩刑之宣告，乃原審職權裁量之適法行使。

㈡又告訴人已提起民事訴訟求償346萬元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可參(原審卷第113頁)，被告亦委任辯護人為民事事件訴訟代理人，則被告諉稱係因告訴人都沒有出現故無法達成和解等語，即難信實。

㈢本件被告涉犯財產法益犯罪，首重被害人財產損失之回復，被告非但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也絲毫未見填補損害之具體作為，倘若僅因上訴即可獲邀緩刑寬典，不用因此實質受罰，恐非事理之平，悖於國民法律情感，也難以排除被告日後輕忽法律誡命而再次犯罪之疑慮，亦使人民對法秩序之不可侵犯性產生動搖，認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難認合於緩刑要件。從而，被告泛言請求宣告緩刑，難認有理。

四綜上，被告執前詞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及宣告緩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訴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俊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書記官　廖子絜